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288.00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28.44 万元，减本期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2,398.33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42.11 万元。鉴于 2018 年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所制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宋之杰 肖殿发 于 冲

2019年4月18日